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443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3日

商 标

泉 冠

申请人 林国传

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蓝溪镇白水村红南路5-1号

代理机构 福建省信达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铝；金属板条；金属窗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大门；金属铰链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钉；保险柜